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苏州科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21,660.42	16,200.00	16,200.00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6,965.66	13,800.00	13,8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150.00	6,600.00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988.62
合计		63,776.08	51,600.00	50,588.62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同意，然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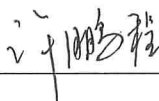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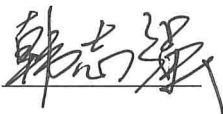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鹏 程


韩 志 强

